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

3766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內政部民國（下同）99 年度第 2 次公告「青年安心成家方案」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合格戶（核定編號：0992B200873-2），經本府審認本貸款核定戶之住宅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登記滅失，核與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8 點規定不符，乃以

10

6 年 5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376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5 年 6 月 22 日起停止利息補貼

，並請訴願人將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3766200 號函係於 106 年 6 月 3 日送達，有送

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

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6年6月4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

106年7月3日；惟訴願人遲至106年8月17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載明

訴願書收文日期之原處分機關106年8月18日北市都服字第10637317210號函及貼妥原處

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首頁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